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二零零六年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221
其他收入	4	40	614
已售物業成本		-	(102)
僱員費用		(598)	(1,143)
折舊及攤銷		-	(40)
其他經營開支		(3,917)	(85,020)
撇銷物業發展		-	(2,080)
經營業務虧損		(4,475)	(87,550)
財務費用	5(a)	(4,549)	(4,3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40)	(7,831)
除稅前虧損	5	(12,664)	(99,741)
稅項	6	-	-
年內虧損		(12,664)	(99,74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63)	(99,735)
少數股東權益		(1)	(6)
年內虧損		(12,664)	(99,741)
股息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0.49)港仙	(3.8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預付土地租金			—		—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509		88,572
待售證券			6,537		6,537
			98,046		95,109
流動資產					
物業發展			—		—
預付土地租金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6		4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39,510		39,510
應收代價			—		2,771
已抵押存款			40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82
			39,980		42,8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451		25,3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169		30,404
財務租賃下之責任			12		19
應付稅款			48		48
			62,680		55,869
流動負債淨額			(22,700)		(13,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346		82,0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00		1,800
淨資產			73,546		80,2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6,116		256,116
儲備			(182,583)		(175,8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3,533		80,240
少數股東權益			13		14
權益總額			73,546		80,25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2,66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7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056,000港元。

本集團經歷財政困難，且未能履行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0,399,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約8,207,000港元之相關利息須按要求即時全數償還。因此，若干銀行及債權人已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追討本集團償還所欠之債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鑑於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推行下列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現狀：

(i) 取得有利可圖及可產生正值現金流量的業務

董事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節省營運經費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取得有利可圖及可產生正現金流量之業務。

(ii) 本公司股東繼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Kong Fa Holding Limited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在本集團目前或日後面對財政困難時，令其賴以持續日常營運。

(iii) 額外外界資金

董事正考慮多個方案，透過各項集資活動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

(iv) 重訂債項之還款期

本集團正與其銀行及債權人積極進行磋商，希望重訂債項之還款期。然而，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方法，以備當與現有銀行及債權人磋商無法取得成果時的不時之需。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推行之各項措施及安排，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故合理預期本集團將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原則的方式經營。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雖不盡如人意，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持續經營狀態，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統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營業額包括總租金收入及預售物業所得收入。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為各大類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119
出售物業所得收入總額	-	102
	<u>-</u>	<u>221</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9
雜項	39	605
	<u>40</u>	<u>61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4,548	4,358
融資租約責任之財務開支	1	1
其他借貸成本	-	1
	<u>4,549</u>	<u>4,360</u>
借貸成本總額	<u>4,549</u>	<u>4,360</u>
(b) 僱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	2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7	1,114
	<u>598</u>	<u>1,143</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
核數師薪酬	380	453
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約付款	223	235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	8
減值虧損：		
— 應收代價*		
— 附屬公司	-	68,256
— 短期投資	-	7,652
	-	75,908
— 應收賬款*	-	645
— 其他應收款項*	179	1,344
物業發展成本	-	2,182
外匯虧損淨額*	-	30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零 (二零零五年：67,000港元)	-	(52)
	<u> </u>	<u> </u>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表所披露之「其他經營開支」

6.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其司法權區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735,000港元)及2,561,167,000股(二零零五年：2,561,16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域分類呈列。業務分類資料乃選定為主要申報分類形式，因該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為相關。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物業投資及發展		金融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21	-	-	-	221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	605	-	-	-	605
總計	<u>-</u>	<u>826</u>	<u>-</u>	<u>-</u>	<u>-</u>	<u>826</u>
分類業績	<u>(825)</u>	<u>(14,724)</u>	<u>-</u>	<u>-</u>	<u>(825)</u>	<u>(14,724)</u>
銀行利息收入					1	9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39	-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u>(3,690)</u>	<u>(72,835)</u>
經營業務虧損					(4,475)	(87,550)
財務費用					(4,549)	(4,3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40)	(7,831)	-	-	<u>(3,640)</u>	<u>(7,831)</u>
除稅前虧損					(12,664)	(99,741)
稅項					-	-
年內虧損					<u>(12,664)</u>	<u>(99,741)</u>

	物業投資及發展		金融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600	9,416	39,512	39,512	46,112	48,9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509	88,572	-	-	91,509	88,572
	<u>98,109</u>	<u>97,988</u>	<u>39,512</u>	<u>39,512</u>	<u>137,621</u>	<u>137,500</u>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5	423
總資產					<u>138,026</u>	<u>137,923</u>
分類負債	<u>10,243</u>	<u>6,085</u>	<u>19</u>	<u>19</u>	10,262	6,1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4,218</u>	<u>51,565</u>
總負債					<u>64,480</u>	<u>57,669</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	-	-	-	3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7	-	-	-	7
減值						
—應收賬款	-	645	-	-	-	645
—其他應收款項	179	1,344	-	-	179	1,344
—應收代價	<u>-</u>	<u>75,908</u>	<u>-</u>	<u>-</u>	<u>-</u>	<u>75,908</u>

地域分類

在呈列地域分類基準之資料時，分類收入乃基於客戶之地域地區而歸類。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之地域地區而歸類。

	香港		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119	-	102	-	221
分類資產	32,447	49,249	105,579	88,674	138,026	137,923
分類負債	54,402	49,023	10,078	8,646	64,480	57,66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	73
1年以上	14,937	14,864
	14,937	14,937
減：減值	(14,937)	(14,937)
	<u>-</u>	<u>-</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	877
1年以上	4,000	3,123
	<u>4,000</u>	<u>4,000</u>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1) 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核數師就當中所載若干事宜所獲憑證之限制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核數師無法取得充份及適當憑證以令核數師信納因應收代價之減值及賬面值均公平呈列且並無重大誤導成份。假設核數師取得充份及適當憑證而須就此可能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將會(i)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就過往年度上文所述項目之範圍限制，核數師無法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轉之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已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公平呈列而發表意見。

(2) 規限範圍－應收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代價賬面值為零，經已扣除減值約83,517,000港元，並於過往年度計提。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未能就Pioneer Heritage Sdn. Bhd.及北京天恒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結欠之應收代價約7,609,000港元及75,908,000港元取得足夠資料供評估債務人之財力，故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代價計提減值約83,517,000港元實屬必要。因缺乏充份及適當之憑證，核數師無法信納，本公司董事就應收代價計提之減值以及應收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經已公平地呈列。

(3)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對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已作充分披露。誠如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約12,6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22,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9,056,000港元。財務報表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能否繼續持續獲利及正現金流量、向本公司股東獲取持續財政支持、取得額外外來資金，以及就重訂本集團債務之償還條款進行磋商之結果有利以確保具備足夠現金資源應付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成功實施該等措施之情況下或需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已就此等情況作出恰當之披露。然而，鑑於上述措施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上述多項措施未能實施時可能作出之必要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核數師未能衡量假如該等財務報表不以持續經營準則編製所須作出之調整。

核數師無法進行其他核數程序，以信納上文第(1)至(2)段所載事宜。

就第(1)至(2)段所載之事宜或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會產生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聲明：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i)範圍限制對核數師所獲提供上文第(1)及(2)段所載拒絕發表意見之各項事宜會造成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出意見，而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所要求之報告

僅就核數師對範圍限制第(1)至(2)段之審核工作之限制而言：

- 核數師未能取得進行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核數師未能確定賬冊及紀錄是否妥為保存。

訴訟

(a) 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商國際」)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未能就所欠工商國際之貸款作出還款。工商國際正式要求本公司即時悉數償還貸款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然而，本公司未能悉數償還結欠工商國際之貸款。鑑於未能還款，工商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即時全數還清尚未償還之貸款約6,499,000港元，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約447,000港元、堂費及／或補償。工商國際根據董事就授予本公司之貸款向工商國際作出之擔保，亦向本公司董事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此案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裁定工商國際勝訴。本公司須悉數償還所述之銀行貸款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以及支付訴訟開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工商國際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及訴訟開支分別約為6,1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94,000港元)、1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6,000港元)及3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1,000港元)。

隨著本集團未能清付判決債項，工商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工商國際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每月分期200,000港元向工商國際償還款項，直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為止，而當時餘額將以六個月等額分期清付及清盤呈請將予解除。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僅向工商國際償還款項約630,000港元。工商國際並無根據和解協議就本集團未償還之款項採取任何行動。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結欠工商國際之銀行貸款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以及訴訟開支餘額約6,939,000港元已由工商國際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b)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科技有限公司(「思宏科技」)未能就結欠大眾銀行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還款。大眾銀行正式要求思宏科技即時悉數償還貸款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然而，思宏科技未能悉數償還結欠大眾銀行之貸款。鑑於未能還款，大眾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思宏科技(作為第一被告人)即時全數還清貸款約725,000美元(相當於約5,655,000港元)，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堂費及／或其他補償。大眾銀行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江立師先生(「江先生」)就授予思宏科技之銀行貸款向大眾銀行作出之擔保，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江先生(作為第三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此案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裁定大眾銀行勝訴。思宏科技須悉數償還所述之銀行貸款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以及支付訴訟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大眾銀行償還利息約2,7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59,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1,8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76,000港元)及利息約8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大眾銀行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及訴訟開支分別約為3,7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79,000港元)、4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9,000港元)及2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大眾銀行律師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計21日內還清當時尚未償還之貸款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述之21日期間已到期，惟大眾銀行並無提出清盤呈請。

根據博越與大眾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撤回轉讓契據，本集團已同意轉讓其於應收北京天恒之代價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5,607,000港元）予大眾銀行，作為結欠大眾銀行之貸款、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及訴訟開支之抵押。然而，北京天恒延遲償還該等款項。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止，大眾銀行並無收到北京天恒之任何還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眾銀行同意暫停向思宏科技、本公司及江先生作出法律行動，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眾銀行與本公司達成安排，據此，本集團分兩次支付約3,067,000港元，首筆付款約1,533,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支付及餘款約1,534,000港元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之日或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而大眾銀行將豁免餘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向大眾銀行償還約1,5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為數3,067,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c)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未能就結欠星展之貸款作出還款。星展正式要求本公司即時悉數償還貸款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然而，本公司未能悉數償還結欠星展之貸款。鑑於未能還款，星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即時全數還清尚未償還之貸款約2,71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約617,000港元、堂費及／或補償。星展根據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之貸款向星展作出之擔保，亦向該兩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此案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裁定星展勝訴。本公司須悉數償還所述之銀行貸款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以及支付訴訟開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星展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分別約為2,7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0,000港元）及6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已向星展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連同該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及訴訟開支。

(d) 一名準投資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協議，一名獨立第三方（「準投資者」）向本公司授予5,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並由本公司、Kong Fa Holdings Limited及Kong Sun Enterprises Sdn. Bhd.之股東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抵押。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起計180日內恢復在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則該名準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當時尚未償還之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當本公司未能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時，該名準投資者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當時尚未償還之貸款約3,136,000港元，惟本公司未能償還該筆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準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江立師先生（「江先生」）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之申索聲明（「第一份聲明」），準投資者要求即時全數償還約3,136,000港元，連同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及(ii)江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根據聲稱江先生就授予本公司之貸款向準投資者作出擔保提出法律訴訟之堂費。第一份聲明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經修訂（「第二份聲明」）。根據第二份聲明，在江先生向準投資者送交約2,558,000港元之按金後，第一份聲明項下之指稱申索已修訂為約57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已向準投資者償還款項約3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準投資者、本公司及江先生訂立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準投資者支付代價款項約350,000港元，而準投資者則同意豁免餘額約228,000港元及解除第一份聲明及第二份聲明。

(e) Cheung Yik Wang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et Limited投資者（Easternet Limited擁有思宏控股（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46%權益）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本公司董事江立師先生（「江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合共11,6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所涉及之利息及堂費。聲稱指該支票乃由本公司開出，作為江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出抗辯回覆。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思宏集團」)向本公司墊付合共約15,2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已向思宏集團償還5,600,000港元，尚餘約9,641,000港元(「未償還餘額」)，而已要求CYW向本公司墊付2,000,000港元(「擬發放貸款」)。故此，本公司及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金額11,6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未償還餘額及擬發放貸款之抵押(儘管CYW從未向本公司墊付該筆擬發放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思宏集團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再無應付CYW之法律或財務責任，故此拒絕兌現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向CYW開出之支票。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CYW提出之訴訟有妥當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f) 前業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寫字樓物業之業主(「前業主」)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霸寶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逾期租金、樓宇管理費及雜費，連同截至上述寫字樓物業交吉日期止之租金、利息、堂費及／或其他補償約207,000港元。此案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裁定前業主勝訴。因此，本集團須向前業主支付約712,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僅向前業主支付合共約22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前業主訂立還款安排，據此，本集團同意分14個月支付未償還債項約486,000港元，首筆付款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與此同時，業主將不會提出強制執行有關判決之行動。然而，本集團未能就上述款項作出還款。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前業主並無就未能償還未結清款項採取法律行動。

財務報表內已就未結清款項約486,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g) 高富民證券有限公司(「高富民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高富民證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資源有限公司(「江山資源」)(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江立師先生(「江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具體執行購股權以購回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物業」)。早前高富民證券於二零零二年按21,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出售物業，而本公司透過發行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款項，物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由本集團出售。據稱江山資源與江先生已作出口頭擔保：

- (i) 江山資源會作出補償，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以不少於每股0.375港元之市價向高富民證券支付出售該等代價股份之款項，屆時高富民證券可就每股代價股份收取不低於0.375港元；及
- (ii) 江山資源向高富民證券授予購股權，以按21,000,000港元代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購回該物業，作為上文(i)妥當及準時履行據稱之責任之擔保。

高富民證券向(i)江山資源提出索賠，以按21,000,000港元代價或法院可能釐定之其他代價轉讓該物業予高富民證券；及(ii)江山資源與江先生提出索賠，為數合共約12,889,000港元，即所出售代價股份之價格與每股代價股份0.375港元之聲稱口頭擔保款項之未償還差額總額，連同損害、利息、堂費及／或其他補償。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根據本公司對外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江山資源從未向高富民證券作出聲稱之擔保，故本集團毋須就聲稱之索賠向高富民證券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本集團在訴訟中有恰當及有效之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就承諾或虧損作出撥備。

(h) 法律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之債權人(「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資源(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董事江立師先生(「江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訴訟，要求即時結清服務費約334,000港元連同利息、堂費及／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債權人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江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及Kong Look Sen遺產之遺產代理人(作為第三被告人)提出另一項訴訟，要求即時結清服務費約867,000港元連同利息、堂費及／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於本集團向債權人以八個月分期支付約850,000港元之款項後，債權人將豁免其餘款項。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85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向債權人償還約750,000港元。

(i) 估值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未能就結欠一名服務供應商之估值費作出還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該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提出訴訟，追討約100,000港元(即逾期估值費連同利息、堂費及／或其他補償)。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裁定該服務供應商勝訴。

然而，本公司未能悉數支付裁決債項。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本公司清盤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約188,000港元，而服務供應商則同意撤銷清盤呈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授出清盤呈請撤銷令。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為數約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其中約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港元)與估值費有關，另約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港元)則與利息及訴訟成本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悉數償還約188,000港元。

(j) 前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霸寶投資有限公司（「霸寶投資」）一名前僱員張壬來先生（「張先生」）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霸寶投資提呈清盤呈請，以追討一筆220,000港元的款項，即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裁定支付張先生之總額之尚欠結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與張先生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張先生支付220,000港元，而張先生同意撤銷清盤呈請，隨後清盤呈請得以撤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霸寶投資已就悉數撥備之220,000港元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已向張先生悉數償還2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a) Champ Capital Limited

根據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科技與Champ Capital Limited（「獲特許權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獨家特許權協議（「該特許協議」），思宏科技向獲特許權方授出獨家權利，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期間，在中國廣東省及北京買賣思宏科技之電腦產品及辦公室設備。此外，思宏科技同意於該協議終止後以15,000,000港元購回相關特許權牌照（不論正常或提早終止），並耗資1,000,000港元作為推廣思宏科技產品之採購資助。

由於獲特許權方違反該協議，未能履行（其中包括）在中國廣東省及北京買賣思宏科技產品之義務，思宏科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該特許協議。儘管該特許協議並無條款訂明違約會解除思宏科技購回特許權牌照及就採購資助作出付款之責任，惟董事認為，在獲特許權方未能解除其（其中包括）在中國廣東省及北京買賣思宏科技產品之責任之情況下，本集團概無法律或財務責任購回特許權牌照及支付採購資助。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獲特許權方並無就上述條款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本公司對外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因該特許協議可能會失效且有權詮釋該特許協議之香港法院並無令其強制生效，獲特許權方將無法(i)行使購股權以向本集團轉售相關特許權牌照，或(ii)要求本集團支付採購資助以推廣思宏科技之產品。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特許權牌照及採購資助之承諾或虧損作出撥備。

(b) 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向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涉及之最高金額約為243,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當時現有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已屆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所需年期(倘僱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聘用)。該條例規定，凡屬根據年期不少於五年之持續合約受僱之僱員，在下列情況下，僱主均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 (i) 並非因嚴重失職或人手過剩而遭解僱；
- (ii) 僱員經註冊醫療從業員證實永久性不適合當前職位而辭任；
- (iii) 僱員年滿65歲或以上而辭任；或
- (iv) 殉職。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就可能須付款項確認約190,000港元之部分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全部長期服務金不可能變現，且將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未來資源流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支付長期服務金約190,000港元後，本集團再無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亦無僱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按不少於五年之持續合約受聘。

(c)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就其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以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總額達約4,2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約4,2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88,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提供之擔保	-	-	-	-

毋需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a)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具約束力條款之契約及有條件協議（「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就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安排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將為無抵押、按年息8厘計息及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可換股債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按面值全數或部分贖回：

- 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或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二十四個月後期間之任何時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擁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兌換權獲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享有每股換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權利。兌換期由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開始，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屆滿之前兩個營業日止。

倘任何下列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較後時間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或會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有條件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有條件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對任何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於完成本公司復牌建議後恢復股份買賣；
- 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及並無撤銷或撤回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之必需決議案。

(b) 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進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7所述之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將有六個月期限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及對導致聯交所擬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事宜作出補救。倘本公司並未能按規定提交可行之建議，聯交所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後（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c) 收購附屬公司

(i) 人造植物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Eternal Gain」)、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Brightpower」)訂立買賣協議(「FT協議」)，據此，Eternal Gain將以總代價1港元向Brightpower收購其所持兩家公司(即FT Far East Limited (「FT Far East」)及 FT China Limited (「FT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

此外，完成FT協議後，Brightpower將以代價59,999,999港元向Eternal Gain出讓有關FT Far East結欠Brightpower金額80,786,000港元債務之所有權益及權利。

6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將以(i)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將發行予Brightpower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承兌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自交易完成日期後一個月開始，並須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或本公司及Brightpower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一筆過償還。本公司可以撰擇於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前一日止三個月後之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贖回承兌票據。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4厘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一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前一日止之兌換期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予修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倘FT協議所載下列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FT協議會即時自動終止，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承擔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批准F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簽立承兌票據；及
-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僅受限於配發及其他附帶事項。

根據FT協議，Brightpower同意向Eternal Gain授出認股權證及擔保(i) FT Far East及FT Chin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將不會少於7,000,000港元(「擔保溢利」)；及(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FT Far East及FT China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FT Far East及FT China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將不會少於70,000,000港元(「擔保資產淨值」)。

倘(i) FT Far East及FT Chin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實際溢利」)少於擔保溢利，或(ii) FT Far East及FT Chin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少於擔保資產淨值，則Brightpower將取消與本公司按一對一基準發行之承兌票據項下本公司付款責任之差額。

倘FT Far East及FT Chin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則實際溢利被視為零。另一方面，倘實際溢利超出擔保溢利，則不會向Brightpower支付額外代價。

倘FT Far East及FT Chin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合共錄得綜合淨負債狀況，則就資產淨值擔保而言，該財政年度之實際資產淨值被視為零。另一方面，倘實際資產淨值超出擔保資產淨值，則不會向Brightpower支付額外代價。

(ii)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Lead Power」)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CK協議」)，據此，Lead Power將向賣方收購Coast Holdings Limited (「CHL」)及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金利豐投資」)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均為1港元。此外，根據CK協議，其中一名賣方(「賣方A」)將於CK協議完成當日分別以代價15,999,999港元及17,799,999港元出讓所有其就CHL及金利豐投資各自結欠賣方A之債務為數約19,396,043港元及22,080,208港元之權益及權利。

總代價33,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A或賣方A可能指定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33,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於CK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第六十個月結束時或之前償還。倘本公司已於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前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可於自發行承兌票據之日起至緊接承兌票據屆滿前一日止三個月後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承兌票據乃由賣方A或賣方A指定之代名人於CHL及金利豐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費用抵押。

倘下列條件(其中包括)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CK協議即告終止，其後協議之訂約各方對合約對方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 Lead Power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賣方就CK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CK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承兌票據)之普通決議案；

- 買方已接獲Lead Power挑選之專業測量及估值公司就CHL及金利豐投資所持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物業估值報告，CHL及金利豐投資所持物業之價值不得少於協定價值；及
- 賣方根據CK協議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Lead Power可隨時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嚴峻財政困難，回顧業績大致上反映出該情況。股東應佔虧損已減至12,66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99,741,000港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管理層於來年之主要目標。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於馬來西亞之商用及住宅項目。馬來西亞發展進程緩慢，加上本集團缺乏穩健收益資產，導致本集團業績表現欠佳。

其他投資機會

儘管經營業績持續虧絀，本集團未來將集中於尋求新融資來源，以及具潛力之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奠定更鞏固基礎，從而改善業績。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7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為0.88，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為0.72。

本集團之收益及支出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坡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之投資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換算，而收益及支出則以港元、人民幣、坡元及馬幣計值。

展望

本集團僅保留其於馬來西亞之物業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收入持續萎縮，本年度之焦點為解決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困難。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財政資源並重整其現有負債，以增強其財政基礎，及將重組其現有營運，力圖提高股東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i)收購人造植物業務及(ii)於結算日後收購香港之物業投資業務(收購詳情請參閱毋需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嘗試提高股東回報及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注入新業務加上香港經濟蓬勃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情況得以改善，預期有助本集團順利進行重組及有利日後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38,026,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29,499,000港元、應付融資租約款項12,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33,169,000港元、非流動負債1,8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13,000港元及股東資金73,533,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營運資金比率約為0.6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幣(「馬幣」)計值。由於馬幣之匯率穩定，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為數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561,0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達約73,5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共有四名員工。彼等之酬金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走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作出獎賞以獎勵及鼓勵僱員之表現。

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有關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現時同時擔任該兩項職位，原因為本公司認為，在現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更具效率。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在此方面相符。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該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持續披露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控股股東抵押股份及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貸款協議連同契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之披露規定載列下列披露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銀行貸款融通(本公司控股股東須確保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融通)，以及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若干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商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融通函件，內容有關期限為30個月之20,000,000港元貸款融通，倘Kong Fa擁有且抵押予工商國際以獲取信貸之若干本公司股份之市值20%低於未償還貸款結餘之110%，信貸服務將會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ong Fa已抵押596,052,0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確保取得貸款融通，而未償還貸款結餘為約6,194,000港元。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之墊款：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United Victoria之一名股東(「借款人」)結欠之貸款約39,510,000港元及累計應收貸款利息約5,358,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利息乃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算。該筆貸款以借款人擁有之20% United Victoria股本權益作擔保。貸款原定於二零零三年到期償還。貸款連同當中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應收貸款結餘39,51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9.2%。本集團現正變現用作抵押之20% United Victoria股本權益，使借款人向本集團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北京天恒結欠款項約78,679,000港元，相當於出售江盛註冊股本中90.1%權益之應收代價淨額。此筆應收代價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計提撥備。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及年度業績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陳釗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